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772,236.4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360,055.00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632,268.69元。

经审计合并报表后,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5,449,400.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198,934.94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632,268.69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038,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后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与评价。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业务。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18名。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其中,易瑞生物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开始服务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鲁李,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会计师,2012年起专职就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4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开始服务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首一,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与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0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市场行情商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因此,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限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资金来源

考虑到公司资产规模及外销收入发展情况,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存额度不得超过总额度。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时间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是进行外汇掉期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准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均以真实外销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投资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每笔业务不超过十二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滚存额度不得超过总额度,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认为,公司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存额度不得超过总额度,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外汇、利率变动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括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和王金玉女士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括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及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高效有序的开展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授信及授信项下的相关业务均办理完毕之日止。

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朱海先生和王金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朱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金玉女士为公司董事。朱海先生和王金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2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控制公司46.67%股份。相关担保人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为公司提供个人信用无偿担保。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括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的情况以公司、担保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括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战略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括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1董事长朱海2020年度薪酬

7.2董事王金玉2020年度薪酬

7.3董事颜文豪2020年度薪酬

7.4董事卢和华2020年度薪酬

7.5董事付辉2020年度薪酬

7.6董事林季敏2020年度薪酬

7.7独立董事何祚文2020年度津贴

7.8独立董事向军俭2020年度津贴

7.9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张华堂)2020年度津贴

7.10监事王西丽2020年度薪酬

7.11监事李美霞2020年度薪酬

7.12监事张双文2020年度薪酬

8、《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7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9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1	董事长朱海2020年度薪酬	√
7.02	董事王金玉2020年度薪酬	√
7.03	董事颜文豪2020年度薪酬	√
7.04	董事卢和华2020年度薪酬	√
7.05	董事付辉2020年度薪酬	√
7.06	董事林季敏2020年度薪酬	√
7.07	独立董事何祚文2020年度津贴	√
7.08	独立董事向军俭2020年度津贴	√
7.09	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张华堂)2020年度津贴	√
7.10	监事王西丽2020年度薪酬	√
7.11	监事李美霞2020年度薪酬	√
7.12	监事张双文2020年度薪酬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7:00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煜堃先生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1	董事长朱海2020年度薪酬	√			
7.02	董事王金玉2020年度薪酬	√			
7.03	董事颜文豪2020年度薪酬	√			
7.04	董事卢和华2020年度薪酬	√			
7.05	董事付辉2020年度薪酬	√			
7.06	董事林季敏2020年度薪酬	√			
7.07	独立董事何祚文2020年度津贴	√			
7.08	独立董事向军俭2020年度津贴	√			
7.09	独立董事ZHANG HUA-TANG(张华堂)2020年度津贴	√			
7.10	监事王西丽2020年度薪酬	√			
7.11	监事李美霞2020年度薪酬	√			
7.12	监事张双文2020年度薪酬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